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川化股份”或“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190 号）（简称“关注函”），公司高度重视，对相关事项与公司管理人进行了认真核查。同时，公司聘请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中银成都专字 2016 第 216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公司将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一、能投控股子公司四川天然气投资以川化股份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成都中院申请对川化进行破产重整，使能投不但逃避了川化的巨额债务，还成了川化破产重整的主投资人，且通过引进 12 家不合格的投资联合体，获得近 50 亿元的资本溢价，涉嫌违规操控。

回复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简称“《破产法》”）的规定，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四川省天然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四川天投”）作为川化股份债权人之一，以川化股份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成都中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符合《破产法》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川化股份的债务应由川化股份以其全部财产承担责任，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四川能投”）无需对川化股份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故不存在四川能投逃避川化股份巨额债务的问题。

根据成都中院裁定批准的川化股份重整计划，在成都中院的监督下通过公开遴选方式确定重整投资人。截止遴选报名截止日（2016年10月24日），仅有一家意向投资人提交正式遴选材料，为四川能投等共十三家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投资人。2016年10月25日，经遴选确认由四川能投等共十三家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担任川化股份重整投资人。本次重整投资人遴选秉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在法院的监督下，依法依规完成，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投资者反映的“涉嫌违规操控”情况。

关于重整投资人资格问题，川化股份在2016年11月9日公告的《川化股份关于深圳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6-119号）及披露的《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已做出明确

答复。

就此，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四川能投不需承担川化的巨额债务，不涉及操控子公司申请川化重整以逃避巨额债务；川化重整引进的投资联合体，符合《重整计划》关于重整投资人的条件，合法合规（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中银成都专字 2016 第 216 号]）。

二、能投子公司四川化工控股、母公司四川发展作为能投的利益相关方，不应该参与重整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投票表决，该方案应该宣布无效。

回复意见：

关于出资人组会议表决规则，川化股份在 2016 年 9 月 8 日发布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6 号）和同步披露的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川化股份重整出资人组会议表决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中已做出明确说明。2016 年 9 月 23 日，川化股份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债权人会议分组表决通过了《川化股份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川化股份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2016 年 9 月 29 日，成都中院下达（2016）川 01 民破 1-3 号《民事裁定书》。

就此，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四川化工控股和四川发展有权参加重整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投票表决，重整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合法有效（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中银成都专字 2016 第 216 号]）。

三、能投主导的投资人遴选设定了具体的参加条件，遴选公告与破产重整计划相关条款相矛盾，应宣布遴选结果无效。

回复意见：

根据川化股份重整计划，川化股份重整投资人遴选秉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在成都中院的监督下，依法依规完成，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投资者反映的“能投主导”的情形。关于重整计划条款问题，川化股份在 2016 年 11 月 16 日公告的《川化股份关于深圳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6-121 号）及披露的《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已做出明确答复。由此，《遴选公告》的内容，并未违反《重整计划》，不存在投资者反映的“遴选公告与破产重整计划相关条款相矛盾，应宣布遴选结果无效”的情况。

就此，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重整投资人遴选是在法院监督之下，秉承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遴选产生的，并非由四川能投主导。遴选公告是对破产重整计划中重整投资人遴选

条件进行细化，并制定相应规则使之具有操作性，内容无矛盾，合法有效（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中银成都专字 2016 第 216 号]）。

四、公司应公开披露投资人联合体参加遴选时提交的全部文件，并说明投资人联合体之间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回复意见：

关于川化股份信息披露问题，川化股份在 2016 年 11 月 16 日公告的《川化股份关于深圳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6-121 号）及披露的《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已做出明确答复，川化股份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规定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关于一致行动人问题，联合投资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且联合投资人除为组成本次联合投资体签订《联合投资协议》外，投资人间未签订其他合作协议，亦未签订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对一致行动人的界定，联合投资人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就此，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已依法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投资人联合体参加遴选时提交的全部文件不属于需公开披露文件；经查询公开资料和核查公司提供的资料，投资人联合体之间不为一致行动人（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中银成都专字 2016 第 216 号]）。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就重整期间的相关事项及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九日